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C-ATP17139

项目名称：中央党校食堂餐厨设备购置更新采购项目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2017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1](#_Toc294681793)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7](#_Toc294681794)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12](#_Toc294681795)

[一、 总则 13](#_Toc294681796)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13](#_Toc294681797)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4](#_Toc294681798)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7](#_Toc294681799)

[五、 谈判 18](#_Toc294681800)

[六、 授予合同 21](#_Toc294681801)

[七、 质疑与投诉 22](#_Toc294681802)

[八、 其他事项 23](#_Toc29468180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和格式 25](#_Toc294681804)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26](#_Toc294681805)

[二、合同条款 27](#_Toc294681806)

[三、合同格式 38](#_Toc294681807)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1](#_Toc294681808)

[一、 商务文件 42](#_Toc294681809)

[二、 技术文件 57](#_Toc294681810)

[第六部分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 58](#_Toc294681811)

[一、 总则 59](#_Toc294681812)

[二、 技术规格及要求 59](#_Toc294681813)

1. **谈判邀请**

**谈判邀请**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受中央党校财务行政管理局委托，就中央党校食堂餐厨设备购置更新采购项目（ZC-ATP17139）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邀请供应商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

**一、项目概述**

1、竞争性谈判采购内容：研究生院食堂自助餐台设备，包括台柜、电磁炉、餐盆、汤桶、配电箱、控制箱、排风系统和排烟系统更新改造等。采购标的、数量以及技术要求等详见谈判文件技术要求部分。

2、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交货要求：

交货时间:2017年8月23日前交货，交货地点：中央党校研究生院食堂。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谈判。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谈判供应商必须符合的条件**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包括在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的法人和其它组织）。

同时还应具有以下特定条件的：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2、谈判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获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自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4日，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zzcg.ccgp.gov.cn）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未通过中直采购频道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其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联合体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代表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7年8月7日下午14:30 （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17年8月7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应于谈判当日 14:00至14:30 （北京时间）统一递交至谈判地点。

谈判地点：中新大厦（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甲6号楼）评标室。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共中央党校财务行政管理局

联系方式：010-62805646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采购中心：**

项目联系人：王佳

电　　话：010-82273278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10）82273275 82273269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甲6号楼

邮政编码：100088

1. **谈判须知前附表**

**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对应  条款 | 内容 |
| 1 | [1](#_总则) | 项目名称：中央党校食堂餐厨设备购置更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ATP17139 |
| 2 | 2 |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3 | 3 | 采购人：中央党校财务行政管理局 |
| 4 | 10.1 |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按本文件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1. \*谈判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谈判相关各项事务的，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注明有效联系方式。 3. \*制造厂家授权书（谈判供应商是制造厂家的，不需提交）； 4. \*初次报价表； 5. \*初次分项报价表； 6. 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提交） 7. 最后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时提交） 8. \*营业执照；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谈判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的相关凭证；谈判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相关凭证； 10. \*财务状况报告：谈判供应商为法人的，须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谈判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备注：上述财务报告，谈判日期为上半年的，应当为近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谈判日期为下半年的，应当为上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1. \*非进口产品声明函； 1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谈判供应商应对照本文件第六部分“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编制，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3. 售后服务方案； 14.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组成名单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是中小企业）； 16.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监狱企业）； 17. 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它资料（包括自主创新、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相关证明文件）； 18.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 5 | 10.1 | 上述加注“\*”号的文件内容必须提供且必须满足，可以有正偏离，但不能有负偏离。“\*”号条款的文件内容没有提供或出现负偏离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余未加注“\*”号的文件内容如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影响谈判。 |
| 6 | 11.1 | 谈判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2份，副本1份，建议双面打印，装订方式为左侧胶粘。**同时须提供电子版光盘1份。** |
| 7 | 12.1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50万元，超过预算的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报价应包含制造货物、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备品备件、培训、保修、包装、验收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 |
| 8 | 13.1 |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45个日历日。如谈判供应商成交，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
| 9 | 14.1 | 谈判保证金要求：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10 | 16.1 | 本项目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17年8月7日14：30时（北京时间），首次谈判响应文件应于当日（截止时间前）14:00时至14:30时递交至：中直机关采购中心评标室（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一号院甲6号楼）评标室。  谈判时间：2017年8月7日14:30时（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中新大厦（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甲6号楼）评标室 |
| 11 | 17 | 谈判小组由从财政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2人及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谈判小组按照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顺序，与谈判供应商逐一单独谈判。 |
| 12 | 20.2 | 每家谈判供应商应当分别演示或阐述各自的产品性能、技术方案、付款条件、交货承诺、售后服务、企业业绩等（每家总体时间不超过10分钟）。 |

1. **谈判须知**

## 总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竞争性谈判项目。
   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2项。

1. **定义**
   1. “采购中心”指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组织者。
   2. “采购人”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3项。
   3. “货物”指本文件第六部分“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4. “谈判供应商”指收到邀请在采购中心备案登记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按要求向采购中心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日”指日历日。
2. **合格谈判供应商的条件**

见本文件第一部分“谈判邀请”相关条款。

1. **谈判费用**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谈判发生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1. **概述**
   1. 本文件阐明了谈判供应商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谈判采购的程序，是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2. 谈判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损或内容缺失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中心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谈判结果、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的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1. 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中心或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需要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文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中心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将以短信、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已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填写手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或相关信息不准确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中心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的通讯联系方式以在采购中心登记的为准。因登记有误导致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中心不承担责任。

##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中心就有关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它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2. 谈判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本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4项和第5项。
   2. 本文件第六部分“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以及相关图纸中列明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应等于或优于文件技术要求。
3. **谈判响应文件的填写说明**
   1.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6项。谈判响应文件应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如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为打印文本（建议双面打印），并应按相关格式要求盖章（签字）。**为方便评审，谈判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注明页码。**
   3. 谈判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谈判供应商的公章。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或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式样和签署均应符合上述要求，否则，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报价要求**
   1.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自行承担。报价的具体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7项。
   2. 谈判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五部分提供的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对于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报价处理。谈判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
   3.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 谈判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报价，合同履行时采购人亦以人民币支付。
   5. 本项目分包情况详见第一部分“谈判邀请”相关条款。如果项目分包，包为最小报价单位，谈判供应商应按“包”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可报一个包或同时报多个包，但不得将多个包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多包同时报价时，须分别单独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并注明包号。谈判小组针对各包分别进行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5.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8项。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中心可以争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其他内容。谈判供应商不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将按照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6. **谈判保证金**
   1. 本项目是否收取谈判保证金，以及谈判保证金的金额及提交形式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9项。
   2. 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若本项目收取谈判保证金，未成交谈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中心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时，采购中心将报请财政部依法处理，处理结果可能影响今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机会：
7.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1.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标记**
   1. 谈判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规定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如项目分包，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包为单位进行密封，每一个包的谈判响应文件均应按下述要求包装。
   2.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光盘（如要求提供）装于密封袋中，密封袋应清楚标明：
2. 递交至“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
3.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投包号（如有）和“在年月日时（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4. 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并加盖公章。
   1.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中心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中心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谈判供应商。
   2. **未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zzcg.ccgp.gov.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其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0项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采购中心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 谈判

1. **谈判概述**

采购中心将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坚持在满足采购人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低价优先的原则进行谈判。谈判小组的组成情况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1项。

作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其中

1、小型、微型企业参与谈判的，对其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其产品价格给予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条第二款第1项的价格折扣。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完整性审查**
   1. 采购中心在本项目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24小时至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1小时期间，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这两个渠道查询所有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应将所有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查询记录电子截屏提交给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拒绝其继续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查询记录电子截屏作为证据留存，与采购项目其他材料一并归档。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中心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中心查询之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1. 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的补充、修改，以下同）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以下任何一项不合格的，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 **没有按照本须知第10条要求提供标有\*号的文件或\*号文件出现负偏离；**
2. **谈判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4. **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资质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5.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6.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少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装订方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7. **对谈判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1. 对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谈判小组有权按下述原则修正：
8. 如果以数字表示（小写）的金额与文字表示(大写)的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9.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0. 谈判最后报价表与最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表为准。
11. 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
    1.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 **谈判程序：**
    1. 只有通过符合性和完整性评审的谈判供应商，才能够进入谈判程序。
    2. 谈判供应商是否需要演示或阐述其技术服务方案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2项。谈判小组可以针对每一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方案、资质、业绩等进行质询，充分了解和掌握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体情况。
    3. 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供应商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谈判小组如认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仍需要进行简单且明确的调整，应当形成谈判补充文件，由采购中心发放给所有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补充文件的内容，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5. 谈判小组如认为经此轮谈判后需要对采购需求进行较大调整的，可以进行下一轮或多轮谈判，通过与每一家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进一步明确、细化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谈判供应商应当在谈判过程中积极配合谈判小组就相关问题提出解决方案。谈判小组在谈判结束后，形成谈判补充文件，由采购中心发放给所有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补充文件的内容，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6. 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根据每家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如果认为每家谈判供应商都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且不需要对原采购需求进行调整，则视为质量和服务相等，并要求每家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7. 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谈判报告，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供应商中，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两家或多家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相同，谈判小组将根据技术服务方案的优劣对最后报价相同的谈判供应商进行排序。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其报价无效。
13.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无论何时，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任何人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及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谈判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将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授予合同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出现成交无效的情形，采购人有权递补确定排名在其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 成交供应商如果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成交通知**
   1. 采购中心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依法公告。**采购中心对于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不解释原因。**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签订合同**
   1. 采购中心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及时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视为其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在此种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参照上述第22.1条规定处理。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经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 本文件所附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谈判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经协商一致，可以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增加或修改，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 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若谈判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知悉成交结果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3.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中心可不予受理：
2.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25.2条要求的；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 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 **供应商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 其他事项

1. **谈判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有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约定执行。

1. **履约监管**

**为保障国有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成交供应商严格履约，采购中心将对本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督查。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存在供货及服务进度、数量、质量、安全等违约情况，除采购人可依据采购合同追究其民事责任外，采购中心有权将成交供应商的违约情况报告财政部。**

1. **成交服务费**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谈判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 **信用担保**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明确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中央本级试点专业担保机构，谈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用该公司提供的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服务。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10- 88822589 / 2656，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19F，邮编：100048，网址：http://www.guaranty.com.cn。

1. **合同条款和格式**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述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金额”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由谈判响应文件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谈判响应文件成交人。

（8）“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标准**

3.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除非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提供的有关合同、合同条文及其他书面资料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如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第三方披露上述资料，乙方应注意保密并将披露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并保证该第三方亦履行上述保密义务。乙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结束，直至上述保密资料非因乙方原因已为社会公众所知悉。

4.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4.1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全部复制件交还给甲方。

**5．权利保护**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销售货物的行为合法有效，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起诉。

**6．履约保证金**

关于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双方同意采用下述第种方式：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乙方应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天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_\_\_%的履约保证金。未按期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如乙方不能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者根据本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违约金。如果乙方能按约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三十（30）天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

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省、直辖市级分行出具，其格式采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1. 银行汇票或支票；
2.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7．检验和测试**

7.1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7.2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乙方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的所在地进行，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7.3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调换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7.4甲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乙方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7.5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检验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6合同条款第7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包装要求**

8.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保留原厂包装且密封完好，物理形态正常。

8.2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9．装运标记**

9.1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1）收货人

（2）发货标记

（3）目的地

（4）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9.2如果单件包装箱重量在2吨（t）或2吨（t）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它适当的标志。

**10．运输和保险**

10.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金额中，并且，乙方应承担货物在途期间以及装卸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毁损、灭失的法律风险。

10.2乙方负责办理货物在运抵过程中的全程保险，并以货物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为货物办理“一切险”。

**11．伴随服务**

1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安装和/或试运行；

（2）提供货物安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乙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安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1.2如果乙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金额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的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1.3乙方应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谈判响应文件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12．备品备件**

12.1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甲方从乙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2.2乙方应提供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正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或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3．保证**

13.1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技术缺陷或事故隐患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对该损害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3.2本保证应持续有效。质量保证期按合同条款前附表第2项规定。乙方在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仍应按照产品质量法规定对产品质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仍应对因产品质量问题可能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的损害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3.3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产品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8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视为乙方恶意违约，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凭维修通知及维修单位出具的发票即可向乙方索赔而无需提供该项维修责任形成原因的证据。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4．索赔**

14.1如果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标准及/或乙方保证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条款第13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或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依法提出索赔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如甲方决定退货，则乙方应将其向甲方收取的全部价款退还甲方，并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5．付款**

15.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5.2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货物清单；

3．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

4．由买卖双方签字的验收单。

15.3甲方将按以下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1）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

（2）货物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5%；

（3）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合同金额的5%；

（4）合同金额剩余5%的款项，转为乙方的质量保证金，待产品调试、验收合格满一年后7日内退还，如果上述期限内发生故障，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将故障排除或拒绝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维修措施，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开支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等于排除故障或维修所需费用数额的款项。

**16．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7．变更指令**

17.1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合同项下需为甲方进行的特殊设计；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乙方提供的服务。

17.2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金额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七（7）天内提出。

**18．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7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9．转让和分包**

19.l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合同义务或分包。

19.2对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甲方同意，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收分包的第三方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0．乙方迟延履约**

20.1乙方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本合同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0.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迟延履行违约金。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0.3除了合同条款第23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0.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迟延履行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21条的规定被收取迟延履行违约金。

**21．迟延履行违约金**

除合同条款第23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中扣除迟延履行违约金。每延误一周（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迟延履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迟延履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2．违约终止合同**

22.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恶意隐瞒或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2.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2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3．不可抗力**

23.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3.2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3.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4．因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并有权不支付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部分相对应的合同金额。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5．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5.1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5.2对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前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金额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除此之外的货物，甲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金额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分部件的费用。

**26．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7．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简体中文书写。

**28．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9．通知**

29.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9.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0．税款**

30.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30.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1．合同生效及其他**

31.1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后生效。

31.2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售后服务承诺和技术支持

（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4）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31.3本合同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3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中直机关采购中心备案1份。

三、合同格式

（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以下简称“乙方”）为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条款及附表
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函和最后报价表
3. 供货一览表
4. 澄清函及有关文件
5. 成交通知书
6. 竞争性谈判文件
7. 谈判响应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元人民币，分项价格在谈判响应文件表中有明确规定。

**5．付款条件**

本合同货物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6．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和交货地点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7.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点： 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保证金保函（样式）

开具日期：

**致：（甲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乙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乙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乙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时间付给贵方，本行放弃行使抗辩权。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有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贵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前（含质量保证期）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名

公 章

1.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商务文件

（一）谈判响应函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 1. 我方承诺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供应商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 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1）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3)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谈判小组可将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谈判小组可将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等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方对本项目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谈判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6. 我方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45个日历日，若成交，则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7. 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8. 我方谈判响应文件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谈判文件存在要求，而本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谈判文件对谈判供应商的要求作为谈判供应商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9. 我方承诺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所提交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已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相应的年度报告并予以公示（或所提交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谈判小组可将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即使我方成交，成交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其他谈判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10、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

**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

**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2.谈判供应商若为联合体，则上文中“我方”包含联合体各方。**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受委托人： 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采购中，作为我方的授权代表，代理以下事项：

1. 签署、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以及其它相关资料；
2. 参加谈判，接受质询并予以澄清；
3. 签署、接受谈判过程中的各种法律文件；
4. 办理谈判过程中的其他事务。

受委托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声明。

**附：受委托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注明有效联系方式。**

（三）制造厂家授权书

**致：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制造厂名称）作为（货物名称和/或描述）的制造/生产企业，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项目名称、编号）参加竞争性谈判，并进行后续的合同签署和履行。

　我公司承诺：

1、为上述供应商就本项目而提供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2、不再授权其他公司使用我厂产品参加本项目谈判，且我厂亦不以自身名义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将做无效文件处理。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地址：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制造厂商自身报价的不需制作本表。**

（四）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谈判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合计** | **人民币（大写）：**  **￥元** |
| **报价声明（如有）** |  |

注：

**报价合计与《初次分项报价表》中“合计”必须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谈判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五）初次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品目号：

规格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货物出厂价 |  |  | A |  |
| 2 | 运输、运保、装卸费 |  |  | B |  |
| 3 |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  |  | C |  |
| 4 | 其它相关费用 |  |  | D |  |
| 5 | ------ |  |  | ----- |  |
| 合计 | | | | A+B+C+D+--- | -------- |

注：

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2. 如果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小计不符，以单价为准，如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小计为准。
3. 其他相关费用应包括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谈判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应由谈判供应商负担的相关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谈判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谈判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合计** | **人民币（大写）：**  **￥元** |
| **报价声明（如有）** |  |

注：

**报价合计与《最后分项报价表》中“合计”必须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品目号：

规格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货物出厂价 |  |  | A |  |
| 2 | 运输、运保、装卸费 |  |  | B |  |
| 3 |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  |  | C |  |
| 4 | 其它相关费用 |  |  | D |  |
| 5 | ------ |  |  | ----- |  |
| 合计 | | | | A+B+C+D+--- | -------- |

注：

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2. 如果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小计不符，以单价为准，如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小计为准。
3. 其他相关费用应包括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谈判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应由谈判供应商负担的相关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营业执照：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复印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复印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复印件。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谈判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的相关凭证；谈判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相关凭证。

（十）财务状况报告：谈判供应商为法人的，须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谈判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备注：上述财务报告，谈判日期为上半年的，应当为近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谈判日期为下半年的，应当为上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十一）非进口产品

非进口产品声明函

我方承诺就 （项目名称、编号） 所投\_\_\_\_\_\_为非进口产品，我方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十六）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它资料

（包括自主创新、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相关证明文件）

（十七）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款 | 响应文件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如不存在偏离，可不提供此表。**

## 技术文件

（一）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谈判供应商应对照本文件第六部分“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编制，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二）售后服务方案；

（三）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组成名单（项目实施、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阶段的责任人姓名、资历证明、联系电话等，有相关资质证书的人员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1.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
2. 总则

**1. 说 明**

1. 本总则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本总则的要求。
2. 本技术规格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谈判供应商所执行的企业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权利，如提出修改或补充，谈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具体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商定。
4. 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如有侵权行为，相关法律后果和赔偿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因此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由谈判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本部分所列明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应等于或优于文件技术要求。

**2． 货物标准和质量保证**

1. 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对其质量保证体系做出说明。
2.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作规定的除外。
3. 谈判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检验及产品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最新公布的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
4. 技术规格及要求

**1、具体规格、技术参数、要求和数量等，详见附件1、2、3清单；**

**2、中标方须负责现场对接安装、调试，确保正常、安全运行；**

**3、所投产品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4、工期：2017年8月23日前完成。**

**附件1：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厨房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厨 房 设 备)** | | | | | |
| **项目名称:二层餐厅改造后加设备**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技术要求** |
|  | **明厨现场制作** |  |  |  |  |
| A01 | 双层工作台 | 700\*760\*810 | 1 | 台 | 1）台面板采用304#2B1.5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2）层板304#2B1.2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3）脚通采用￠38\*1.2mm不锈钢圆通，配可调性子弹脚； 4）支架横通采用￠25\*1.2mm不锈钢圆通； 5）加强筋采用304#2B1.2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
| A02 | 工作台柜 | 1800\*760\*810 | 1 | 台 | 1）台面板采用304#2B1.5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2）柜侧身采用304#2B1.0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活动层板、封闭底板采用304#2B1.2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3）柜脚采用∮51\*6"高不锈钢可调性台柜脚； 4）趟门外壳采用304#2B0.8mm磨砂不锈钢板，不锈钢吊架式导轨，前后滑轮；门内胆采用304#2B0.8mm磨砂不锈钢板,门内填充白色泡棉板,门边设有防撞圈; 5）加强 筋采用304#2B1.2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 |
| A03 | 嵌入式电磁炉 | 2.5KW | 3 | 台 | 安全：微电脑控制，具备无锅检测、超温保护、自动故障检测，电压过高过低及缺相保护功能 智能化设计：五档以上循环调节，具备定时、预约、保温、加热功能 |
| A04 | 油网烟罩 | 4020\*900\*550 | 1 | 台 | 功率：220V 0.6KW； 烟罩自带全密闭防爆灯； 采用304#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其板材厚度为1.5mm |
| A04A | 烟罩装饰板 | 5820\*1500 | 1 | 台 | 采用304#不锈钢#1.0mm厚板； |
| A05 | 双层工作台 | 500\*760\*810 | 1 | 台 | 1）台面板采用304#2B1.5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2）层板304#2B1.2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3）脚通采用￠38\*1.2mm不锈钢圆通，配可调性子弹脚； 4）支架横通采用￠25\*1.2mm不锈钢圆通； 5）加强筋采用304#2B1.2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
| A06 | 煮面炉 | 760\*760\*810 | 2 | 台 | 全部采用304#不锈钢拉丝板，电弧焊或氩气焊接，无漏焊，4#打磨工艺，做防锈处理；炉面板采用:1.5mm厚板材，倾斜去水、带不锈钢隔渣板，背板、封板：采用:1.0mm厚板材，炉架：40\*40\*4A3角铁，面板：2mm铁板，2条6KW/220V浸泡式发热丝，1个4分镀烙摇摆冷水龙头/1块1.5mm厚不锈钢4孔点心蒸板。脚通：直径50\*1.0mm不锈钢圆管。 |
| A07 | 工作台柜 | 1200\*760\*810 | 1 | 台 | 1）台面板采用304#2B1.5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2）柜侧身采用304#2B1.0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活动层板、封闭底板采用304#2B1.2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3）柜脚采用∮51\*6"高不锈钢可调性台柜脚； 4）趟门外壳采用304#2B0.8mm磨砂不锈钢板，不锈钢吊架式导轨，前后滑轮；门内胆采用304#2B0.8mm磨砂不锈钢板,门内填充白色泡棉板,门边设有防撞圈; 5）加强 筋采用304#2B1.2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 |
| A08 | 双门平台雪柜 | 1500\*760\*810 | 2 | 台 | 直冷工程款，双门，内外不锈钢采用优质压缩机220V，1.1KW规格：1500\*760\*810㎜ |
| A09 | 双星水池 | 1200\*760\*810 | 1 | 台 | 1）板材采用304#不锈钢板，台面和星盆厚度均为1.5mm， 2）立管为304#Φ38x1.5mm不锈钢管， 3）横撑管为304#Φ25x1.5mm不锈钢管， 4）带溢水口不锈钢联体下水口，下水带残渣滤网， 5）柜脚采用304#φ38×1.5不锈钢圆管，装可调式子弹脚4个， 6）配陶瓷阀芯的冷热摇摆水龙头； 7）加强筋采用304#1.2mm不锈钢板。池深为：300mm |
| A10 | 开水器连座 | ZK-9KW | 1 | 台 | 不锈钢箱体，全自动、防干烧，380V/9KW |
| A11 | 墩布池 | 600\*600\*550 | 1 | 台 | 1）板材采用304#不锈钢板，台面和星盆厚度均为1.5mm， 2）立管为304#Φ38x1.5mm不锈钢管， 3）横撑管为304#Φ25x1.5mm不锈钢管， 4）带溢水口不锈钢联体下水口，下水带残渣滤网， 5）柜脚采用304#φ38×1.5不锈钢圆管，装可调式子弹脚4个， 6）配陶瓷阀芯的冷热摇摆水龙头； 7）加强筋采用304#1.2mm不锈钢板。池深为：300mm |
| A12 | 墩布架 | 1200\*400\*1800 | 1 | 台 | 1)不锈钢方管焊接成型，美观、承重力强; 2)坚固耐用，易清洗； 3)立柱须为全不锈钢方管，具有较强的支撑力； 4)柱脚为可调节子弹脚。 |
|  | **自助餐设备** |  |  |  |  |
| B01 | 工作台柜 | 1500\*600\*810 | 2 | 台 | 1）台面板采用304#2B1.5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2）柜侧身采用304#2B1.0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活动层板、封闭底板采用304#2B1.2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3）柜脚采用∮51\*6"高不锈钢可调性台柜脚； 4）趟门外壳采用304#2B0.8mm磨砂不锈钢板，不锈钢吊架式导轨，前后滑轮；门内胆采用304#2B0.8mm磨砂不锈钢板,门内填充白色泡棉板,门边设有防撞圈; 5）加强 筋采用304#2B1.2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 |
| B02 | 不锈钢方管餐盘架 | 12900\*250 | 2 | 台 | 1)不锈钢方管焊接成型，美观、承重力强; 2)坚固耐用，易清洗； 3)立柱为全不锈钢方管，具有较强的支撑力； |
| B03 | 嵌入电磁炉 | 1KW | 28 | 台 | 安全：微电脑控制，具备无锅检测、超温保护、自动故障检测，电压过高过低及缺相保护功能 智能化设计：五档以上循环调节，具备定时、预约、保温、加热功能 |
| B04 | 圆形镶玻璃盖蝶菲餐炉 | 直径380 | 28 | 台 | 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 液压转轴设计  加厚板材,抗碰撞,不易变形 |
| B05 | 圆形食物盆6.5L |  | 28 | 台 | 304不锈钢拉伸成形，材料厚度1.2MM以上。 |
| B06 | 工作台柜 | 1800\*600\*810 | 10 | 台 | 1）台面板采用304#2B1.5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2）柜侧身采用304#2B1.0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活动层板、封闭底板采用304#2B1.2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3）柜脚采用∮51\*6"高不锈钢可调性台柜脚； 4）趟门外壳采用304#2B0.8mm磨砂不锈钢板，不锈钢吊架式导轨，前后滑轮；门内胆采用304#2B0.8mm磨砂不锈钢板,门内填充白色泡棉板,门边设有防撞圈; 5）加强 筋采用304#2B1.2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 |
| B07 | 双面弧形玻璃罩连支架 | 7200\*915\*715 | 1 | 台 | 304不锈钢管支柱直径80圆管，横支撑（50\*50+50\*25）。顶板2200\*600（厚度1.2mm)制作。防护玻璃2200\*400四个工艺边全部为圆边，可拆卸。钢化10mm厚。 |
| B08 | 不锈钢汤桶 | 450\*450\*450 | 2 | 台 | 304不锈钢拉伸成形，整体材料厚度1.5MM以上。 |
| B09 | 汤粥工作台 | 1200\*700\*360 | 1 | 台 | 1）台面板采用304#2B1.5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2）层板304#2B1.2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3）脚通采用￠38\*1.2mm不锈钢圆通，配可调性子弹脚； 4）支架横通采用￠25\*1.2mm不锈钢圆通； 5）加强筋采用304#2B1.2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
| B10 | 不锈钢围板 | 700\*450\*50 | 2 | 台 | 采用304#不锈钢#1.0mm厚板； |
| B11 | 自助餐台开孔改造 |  | 28 | 台 | 标准 |
| B12 | 开口柜 | 1200\*700\*810 | 1 | 台 | 1）台面板采用304#2B1.5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2）柜侧身采用304#2B1.0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活动层板、封闭底板采用304#2B1.2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3）柜脚采用∮51\*6"高不锈钢可调性台柜脚； 4）趟门外壳采用304#2B0.8mm磨砂不锈钢板，不锈钢吊架式导轨，前后滑轮；门内胆采用304#2B0.8mm磨砂不锈钢板,门内填充白色泡棉板,门边设有防撞圈; 5）加强 筋采用304#2B1.2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 |
| B13 | 接手台 | 700\*350 | 2 | 台 | 1）台面板采用304#2B1.5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2）层板304#2B1.2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3）脚通采用￠38\*1.2mm不锈钢圆通，配可调性子弹脚； 4）支架横通采用￠25\*1.2mm不锈钢圆通； 5）加强筋采用304#2B1.2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
| B14 | 后加不锈钢电磁专用桶 | 300CM | 3 | 台 | 304不锈钢拉伸成形，整体材料厚度1.5MM以上。 电磁专用。 |
|  | **自助餐台电路系统** |  |  |  |  |
| 1 | 配电箱 | 3KW共11个回路 | 1 | 台 | 国标 |
| 2 | 不锈钢线槽 | 150\*100 | 30米 | 台 | 国标 |
| 3 | 铜芯电缆 | 3\*4 | 60米 | 台 | 国标 |
| 4 | 不锈钢包电箱 | 780\*700\*260 | 1 | 台 | 国标 |
| 5 | 不锈钢拼板 | 200\*3600 | 2 | 台 | 采用304#不锈钢#1.0mm厚板； |
|  | **明厨排烟系统** |  |  |  |  |
| 1 | 低噪音排风柜 | 15”/2.2kw | 1 | 台 | 15”，排风量:8500-10000m3/h ，低噪音电机带动，不锈钢叶轮，优质轴承、轴心、皮带。 |
| 2 | 风柜支架连减震 |  | 1 | 台 | 与风柜配套，配用50\*100mm槽钢做底架.配用直径65mm避震弹簧座及需件。 |
| 3 | 软连接 |  | 2 | 台 | 配套 |
| 4 | 风机启动箱 | 2.2KW | 1 | 台 | 配套 |
| 5 | 排风管连法兰 |  | 20M2 | 台 | 配套，法兰采用国标30\*30角钢。 |
| 6 | 消音风管 | 600\*600\*800 | 2 | 台 | 与风柜配套，外面采用1.2㎜国标镀锌板，内采用1.0㎡孔板中间采用5㎜隔音棉。 |
|  | **一层老厨房排烟改造** |  |  |  |  |
| 1 | 油网烟罩带送新风 | 3200\*1050\*400 | 1 | 台 | 功率：220V 0.6KW； 烟罩自带全密闭防爆灯； 采用304#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其板材厚度为1.5mm |
| 2 | 烟罩装饰板 | 3200\*1060 | 1 | 台 | 采用304#不锈钢#1.0mm厚板； |
| 3 | 封墙钢 | 2600\*1280 | 1 | 台 | 采用304#不锈钢#1.0mm厚板； |
| 4 | 风管 | 570\*400\*1250 | 3 | 台 | 配套 |
| 5 | 单角 | 890\*450\*940 | 1 | 台 | 配套 |
| 6 | 马仔 | L=1000 | 5 | 台 | 配套 |
| 7 | 地架 | 1100\*600\*200 | 2 | 台 | 1)不锈钢方管焊接成型，美观、承重力强; 2)坚固耐用，易清洗； 3)立柱为全不锈钢方管，较强的支撑力； 4)柱脚为可调节子弹脚。 |
|  | **售饭区改造** |  |  |  |  |
| 1 | 四格热汤池柜 | 1500\*760\*810 | 1 | 台 | 1）台面板采用304#2B1.5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2）柜内水槽采用304#2B1.2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3)配发热管、EGO恒温器、不锈钢冲压1/2份盆连盖; 4)柜外壳和车身采用304#2B1.2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封闭底板采用304#2B1.2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5)台脚采用￠51\*6"高不锈钢可调性台柜脚； 6)汤池柜内设来去水管,趟门门板外壳采用304#2B0.8mm磨砂不锈钢板,不锈钢吊架式导轨,前后滑轮;门内胆采用304#2B0.8mm磨砂不锈钢板,门内填充白色泡棉板,门边设有防撞圈; 7)加强筋采用304#2B1.2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8)采用10mm厚玻璃热弯制作,灯架采用采用25\*25\*1.0mm不锈钢方管制作,带灯座、防水荧光灯。 |
| 2 | 三格热汤池柜 | 1200\*760\*810 | 1 | 台 | 1）台面板采用304#2B1.5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2）柜内水槽采用304#2B1.2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3)配发热管、EGO恒温器、不锈钢冲压1/2份盆连盖; 4)柜外壳和车身采用304#2B1.2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封闭底板采用304#2B1.2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5)台脚采用￠51\*6"高不锈钢可调性台柜脚； 6)汤池柜内设来去水管,趟门门板外壳采用304#2B0.8mm磨砂不锈钢板,不锈钢吊架式导轨,前后滑轮;门内胆采用304#2B0.8mm磨砂不锈钢板,门内填充白色泡棉板,门边设有防撞圈; 7)加强筋采用304#2B1.2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8)采用10mm厚玻璃热弯制作,灯架采用采用25\*25\*1.0mm不锈钢方管制作,带灯座、防水荧光灯。 |
| 3 | 玻璃罩连支架 | 1500\*550\*600 | 1 | 台 | 304不锈钢管支柱直径80圆管，横支撑（50\*50+50\*25）。顶板2200\*600（厚度1.2mm)制作。防护玻璃2200\*400四个工艺边全部为圆边，可拆卸。钢化10mm厚。 |
| 4 | 玻璃罩连支架 | 1500\*400\*350 | 1 | 台 | 304不锈钢管支柱直径80圆管，横支撑（50\*50+50\*25）。顶板2200\*600（厚度1.2mm)制作。防护玻璃2200\*400四个工艺边全部为圆边，可拆卸。钢化10mm厚。 |
| 5 | 玻璃罩连支架 | 1200\*400\*350 | 1 | 台 | 304不锈钢管支柱直径80圆管，横支撑（50\*50+50\*25）。顶板2200\*600（厚度1.2mm)制作。防护玻璃2200\*400四个工艺边全部为圆边，可拆卸。钢化10mm厚。 |
| 6 | 不锈钢封板 | 1700\*1955\*30 | 1 | 台 | 采用304#不锈钢#1.0mm厚板； |
| 7 | 车轮带刹车 | 135H | 4 | 台 | 材料：锌合金，尼龙  规格：带刹车 表面处理：镀铬，镀古铜 |
| 8 | 车轮不带刹车 | 135H | 6 | 台 | 材料：锌合金，尼龙  规格：不带刹车 表面处理：镀铬，镀古铜 |
| 9 | 砖混包不锈钢碳烤全羊烤炉 |  | 1 | 套 | 不锈钢碳烤炉长方形商用镶嵌式大号烤肉炉炭火烧烤炉 |
| 10 | 旧烤全烤羊炉改造 |  | 1 | 套 | 标准 |

|  |  |
| --- | --- |
| **要求：** | **1.以上设备不锈钢材料为304磨砂板,面板厚度1.5MM,经久耐用;** |
|  | **2.配套电器选用行业优质产品;** |
|  | **3.整体厨房工程设计合理,制作安装保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

**附件2：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厨房排风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厨 房 排 风 系 统)** | | | | | |
| **序号P.N** | **货物名称 DESCRIPTION** | **规格（mm)/型号 DIMENTION** | **技术说明** | **数量quantity** | **单位 unit** |
|  | **主食厨房** |  |  |  |  |
| 1 | 排烟罩 | 11500\*1600 | 罩体采用304#厚1.5mm不锈钢板，全部不锈钢结构，罩体必须焊接组装成一整体。油槽接口不得漏油，配备接油盒及烟罩防爆灯。配有岗位送风系统 | 18.4 | ㎡ |
| 2 | 排烟罩装饰板 | 11500\*1500 | 采用304#厚1.2mm不锈钢板 | 17.25 | ㎡ |
| 3 | 前端环保油网篦子 | 500\*500 | 采用304#1.5mm厚不锈钢板。 | 36 | 块 |
| 4 | 低噪音环保排风风柜 | 30000-35000m3/h 700-800Pa 25"15KW | 处理风量：30000-35000m3/h 25"15KW，配用低噪音电机带动，高效不锈钢叶轮，优质轴承，优质轴心。 | 1 | 台 |
| 5 | 消声房 | 2000\*2000\*1500 | 采用2mm钢板机械成型后进行喷塑加工，墙体厚度100mm，表面耐磨抗老化 | 1 | 个 |
| 6 | 环保油烟净化器 | 30000-35000m3/h | 净化率90%以上. | 1 | 台 |
| 7 | 风柜减震系统 |  | 国产200KG金属减震器,每个体统配6个 | 2 | 套 |
| 8 | 风机架 | 1800\*1800\*300 | 100国标槽钢焊接，涂两遍防锈漆 | 1 | 台 |
| 9 | 净化器架 | 1800\*1800\*300 | 100国标槽钢焊接，涂两遍防锈漆 | 1 | 台 |
| 10 | 排风管道 | 1000\*600 | 采用1.5㎜厚镀锌钢板制作，角铁法兰连接，法兰接口内造防水防油胶密封 | 195 | ㎡ |
| 11 | 防火阀 | 1000\*600 | 150℃易熔片熔断，阀门在扭簧力作用下自动关闭，配带防火报警装置，设有手动复位，可手动进行开关操作。 | 1 | 个 |
| 12 | 调节阀 | 1000\*600 | 通过阀叶片的开合角度控制风量大小。 | 1 | 个 |
| 13 | 不锈钢弯头 | 1000\*600 | 采用1.5㎜厚镀锌钢板制作，角铁法兰连接，法兰接口内造防水防油胶密封 | 8 | 套 |
| 14 | 不锈钢管道堵头 | 1000\*600 | 采用1.5㎜厚镀锌钢板制作，角铁法兰连接，法兰接口内造防水防油胶密封 | 2 | 个 |
| 15 | 风柜进出口减震软接 |  | 涂敷聚氯乙烯（PVC）糊状树脂，具有防水、防霉、耐寒、耐老化、防静电等性能 | 2 | 个 |
| 16 | 不锈钢风机消声出口 | 1000\*600 | 外层采用1.5㎜厚镀锌钢板，内配开孔网及隔音棉层配置静音风向导流板。 | 1 | 个 |
| 17 | 法兰 | 1000\*600 | 40\*40国标角铁，涂两遍防锈漆，法兰接口内造防水防油胶密封 | 95 | 对 |
| 18 | 风柜进出口变径 |  | 采用1.5㎜厚镀锌钢板制作，角铁法兰连接，法兰接口内造防水防油胶密封 | 1 | 个 |
| 19 | 净化器进出口变径 |  | 采用1.5㎜厚镀锌钢板制作，角铁法兰连接，法兰接口内造防水防油胶密封 | 1 | 个 |
| 20 | 密封胶 |  | 国产国标品牌，防水防油 | 1 | 项 |
| 21 | 管道固定支架及五金 |  | 国产国标品牌，风管支、吊、托架不得设置在风口、阀门检查门处，吊架不得直接吊在法兰上。 | 1 | 项 |
| 22 | 控制箱 |  | 电气元件为优质产品，组装连箱体，配降压启动 | 1 | 套 |
| 23 | 风机电缆 |  | 国产国标品牌，规格：4\*10 | 40 | 米 |
|  | **副食厨房** |  |  |  |  |
| 1 | 排烟罩 | 11500\*1600 | 罩体采用304#厚1.5mm不锈钢板，全部不锈钢结构，罩体必须焊接组装成一整体。油槽接口不得漏油，配备接油盒及烟罩防爆灯。配有岗位送风系统 | 18.4 | ㎡ |
| 2 | 排烟罩装饰板 | 11500\*1500 | 采用304#厚1.2mm不锈钢板 | 17.25 | ㎡ |
| 3 | 前端环保油网篦子 | 500\*500 | 采用304#1.5mm厚不锈钢板。 | 36 | 块 |
| 4 | 低噪音环保排风风柜 | 30000-35000m3/h 700-800Pa 25"15KW | 处理风量：30000-35000m3/h 25"15KW，配用低噪音电机带动，高效不锈钢叶轮，优质轴承，优质轴心。 | 1 | 台 |
| 5 | 消声房 | 2000\*2000\*1500 | 采用2mm钢板机械成型后进行喷塑加工，墙体厚度100mm，整体结构坚固美观，表面耐磨抗老化 | 1 | 个 |
| 6 | 环保油烟净化器 | 30000-35000m3/h | 净化率90%以上. | 1 | 台 |
| 7 | 风柜减震系统 |  | 国产200KG金属减震器,每个体统配6个 | 2 | 套 |
| 8 | 风机架 | 1800\*1800\*300 | 100国标槽钢焊接，涂两遍防锈漆 | 1 | 台 |
| 9 | 净化器架 | 1800\*1800\*300 | 100国标槽钢焊接，涂两遍防锈漆 | 1 | 台 |
| 10 | 排风管道 | 1000\*600 | 采用1.5㎜厚镀锌钢板制作，角铁法兰连接，法兰接口内造防水防油胶密封 | 155 | ㎡ |
| 11 | 防火阀 | 1000\*600 | 150℃易熔片熔断，阀门在扭簧力作用下自动关闭，配带防火报警装置，设有手动复位，可手动进行开关操作。 | 1 | 个 |
| 12 | 调节阀 | 1000\*600 | 通过阀叶片的开合角度控制风量大小。 | 1 | 个 |
| 13 | 不锈钢弯头 | 1000\*600 | 采用1.5㎜厚镀锌钢板制作，角铁法兰连接，法兰接口内造防水防油胶密封 | 8 | 套 |
| 14 | 不锈钢管道堵头 | 1000\*600 | 采用1.5㎜厚镀锌钢板制作，角铁法兰连接，法兰接口内造防水防油胶密封 | 2 | 个 |
| 15 | 风柜进出口减震软接 |  | 涂敷聚氯乙烯（PVC）糊状树脂，具有防水、防霉、耐寒、耐老化、防静电等性能 | 2 | 个 |
| 16 | 不锈钢风机消声出口 | 1000\*600 | 外层采用1.5㎜厚镀锌钢板，内配开孔网及隔音棉层配置静音风向导流板。 | 1 | 个 |
| 17 | 法兰 | 1000\*600 | 40\*40国标角铁，涂两遍防锈漆，法兰接口内造防水防油胶密封 | 75 | 对 |
| 18 | 风柜进出口变径 |  | 采用1.5㎜厚镀锌钢板制作，角铁法兰连接，法兰接口内造防水防油胶密封 | 1 | 个 |
| 19 | 净化器进出口变径 |  | 采用1.5㎜厚镀锌钢板制作，角铁法兰连接，法兰接口内造防水防油胶密封 | 1 | 个 |
| 20 | 密封胶 |  | 国产国标品牌，防水防油 | 1 | 项 |
| 21 | 管道固定支架及五金 |  | 国产国标品牌，风管支、吊、托架不得设置在风口、阀门检查门处，吊架不得直接吊在法兰上。 | 1 | 项 |
| 22 | 控制箱 |  | 电气元件为优质产品，组装连箱体，配降压启动 | 1 | 套 |
| 23 | 风机电缆 |  | 国产国标品牌，规格：4\*10 | 30 | 米 |
|  | **清真厨房** |  |  |  |  |
| 1 | 排烟罩 | 3800\*1300 | 罩体采用304#厚1.5mm不锈钢板，全部不锈钢结构，罩体必须焊接组装成一整体。油槽接口不得漏油，配备接油盒及烟罩防爆灯。配有岗位送风系统 | 4.94 | ㎡ |
|  | 排烟罩装饰板 | 3800\*1500 | 采用304#厚1.2mm不锈钢板 | 5.7 | ㎡ |
| 2 | 前端环保油网篦子 | 500\*500 | 采用304#1.5mm厚不锈钢板。; | 8 | 块 |
| 3 | 低噪音环保排风风柜 | 8000-10000m3/h 500-600Pa 15"3KW | 处理风量：8000-10000m3/h 15"3KW，配用低噪音电机带动，高效不锈钢叶轮，优质轴承，优质轴心。 | 1 | 台 |
| 4 | 消声房 | 2000\*2000\*1500 | 采用2mm钢板机械成型后进行喷塑加工，墙体厚度100mm，整体结构坚固美观表面耐磨抗老化 | 1 | 个 |
| 5 | 环保油烟净化器 | 8000-10000m3/h | 净化率90%以上. | 1 | 台 |
| 6 | 风柜减震系统 |  | 国产200KG金属减震器,每个体统配6个 | 2 | 套 |
| 7 | 风机架 | 1800\*1800\*300 | 100国标槽钢焊接，涂两遍防锈漆 | 1 | 台 |
| 8 | 净化器架 | 1800\*1800\*300 | 100国标槽钢焊接，涂两遍防锈漆 | 1 | 台 |
| 9 | 排风管道 | 600\*400 | 采用1.5㎜厚镀锌钢板制作，角铁法兰连接，法兰接口内造防水防油胶密封 | 75 | ㎡ |
| 10 | 防火阀 | 600\*400 | 150℃易熔片熔断，阀门在扭簧力作用下自动关闭，配带防火报警装置，设有手动复位，可手动进行开关操作。 | 1 | 个 |
| 11 | 调节阀 | 600\*400 | 通过阀叶片的开合角度控制风量大小。 | 1 | 个 |
| 12 | 不锈钢弯头 | 600\*400 | 采用1.5㎜厚镀锌钢板制作，角铁法兰连接，法兰接口内造防水防油胶密封 | 8 | 套 |
| 13 | 不锈钢管道堵头 | 600\*400 | 采用1.5㎜厚镀锌钢板制作，角铁法兰连接，法兰接口内造防水防油胶密封 | 2 | 个 |
| 14 | 风柜进出口减震软接 |  | 涂敷聚氯乙烯（PVC）糊状树脂，具有防水、防霉、耐寒、耐老化、防静电等性能 | 2 | 个 |
| 15 | 不锈钢风机消声出口 | 600\*400 | 外层采用1.5㎜厚镀锌钢板，内配开孔网及隔音棉层配置静音风向导流板。 | 1 | 个 |
| 16 | 法兰 | 600\*400 | 40\*40国标角铁，涂两遍防锈漆，法兰接口内造防水防油胶密封 | 50 | 对 |
| 17 | 风柜进出口变径 |  | 采用1.5㎜厚镀锌钢板制作，角铁法兰连接，法兰接口内造防水防油胶密封 | 1 | 个 |
| 18 | 净化器进出口变径 |  | 采用1.5㎜厚镀锌钢板制作，角铁法兰连接，法兰接口内造防水防油胶密封 | 1 | 个 |
| 19 | 密封胶 |  | 国产国标品牌，防水防油 | 1 | 项 |
| 20 | 管道固定支架及五金 |  | 国产国标品牌，风管支、吊、托架不得设置在风口、阀门检查门处，吊架不得直接吊在法兰上。 | 1 | 项 |
| 21 | 控制箱 |  | 电气元件为优质产品，组装连箱体，配降压启动 | 1 | 套 |
| 22 | 风机电缆 |  | 国产国标品牌，规格：4\*2.5 | 30 | 米 |

**附件3：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厨房送风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厨 房 送 风 系 统 )** | | | | | |
| **序号P.N** | **货物名称 DESCRIPTION** | **规格（mm)/型号 DIMENTION** | **技术说明** | **数量quantity** | **单位 unit** |
|  | **主食厨房** |  |  |  |  |
| 1 | 低噪音环保送风风柜 | 22000-26000m3/h 700-800Pa 22"11KW | 处理风量：22000-26000m3/h 22"11KW，配用低噪音电机带动，高效不锈钢叶轮，优质轴承，优质轴心。 | 1 | 台 |
| 2 | 消声房 | 2000\*2000\*1500 | 采用2mm钢板机械成型后进行喷塑加工，墙体厚度100mm，整体结构坚固美观表面耐磨抗老化 | 1 | 个 |
| 3 | 环保送风除尘净化器 | 22000-26000m3/h | 净化率90%以上 | 1 | 台 |
| 4 | 风柜减震系统 |  | 国产200KG金属减震器,每个体统配6个 | 2 | 套 |
| 5 | 风机架 | 1800\*1800\*300 | 100国标槽钢焊接，涂两遍防锈漆 | 1 | 台 |
| 6 | 净化器架 | 1800\*1800\*300 | 100国标槽钢焊接，涂两遍防锈漆 | 1 | 台 |
| 7 | 鲜风管道 | 800\*600 | 采用1.5㎜厚镀锌钢板制作，角铁法兰连接，法兰接口内造防水防油胶密封 | 135 | ㎡ |
| 8 | 不锈钢固定风口 | 600\*600 | 采用304#1.5mm厚不锈钢板。 | 8 | 个 |
| 9 | 不锈钢鲜风嘴 |  | 采用不锈钢板。材质，工艺精美，可调节风向 | 8 | 个 |
| 10 | 调节阀 | 800\*600 | 通过阀叶片的开合角度控制风量大小。 | 2 | 个 |
| 11 | 不锈钢弯头 | 800\*600 | 采用1.5㎜厚镀锌钢板制作，角铁法兰连接，法兰接口内造防水防油胶密封 | 8 | 套 |
| 12 | 不锈钢管道堵头 | 800\*600 | 采用1.5㎜厚镀锌钢板制作，角铁法兰连接，法兰接口内造防水防油胶密封 | 2 | 个 |
| 13 | 风柜进出口减震软接 |  | 涂敷聚氯乙烯（PVC）糊状树脂，具有防水、防霉、耐寒、耐老化、防静电等性能 | 2 | 个 |
| 14 | 不锈钢风机消声出口 | 800\*600 | 外层采用1.5㎜厚镀锌钢板，内配开孔网及隔音棉层配置静音风向导流板。 | 1 | 个 |
| 15 | 法兰 | 800\*600 | 40\*40国标角铁，涂两遍防锈漆，法兰接口内造防水防油胶密封 | 65 | 对 |
| 16 | 风柜进出口变径 |  | 采用1.5㎜厚镀锌钢板制作，角铁法兰连接，法兰接口内造防水防油胶密封 | 1 | 个 |
| 17 | 净化器进出口变径 |  | 采用1.5㎜厚镀锌钢板制作，角铁法兰连接，法兰接口内造防水防油胶密封 | 1 | 个 |
| 18 | 密封胶 |  | 国产国标品牌，防水防油 | 1 | 项 |
| 19 | 管道固定支架及五金 |  | 国产国标品牌，风管支、吊、托架不得设置在风口、阀门检查门处，吊架不得直接吊在法兰上。 | 1 | 项 |
| 20 | 控制箱 |  | 电气元件为优质产品，组装连箱体，配降压启动 | 1 | 套 |
| 21 | 风机电缆 |  | 国产国标品牌，规格：4\*6 | 40 | 米 |
|  | **副食厨房** |  |  |  |  |
| 1 | 低噪音环保送风风柜 | 22000-26000m3/h 700-800Pa 22"11KW | 处理风量：22000-26000m3/h 22"11KW，配用低噪音电机带动，高效不锈钢叶轮，优质轴承，优质轴心。 | 1 | 台 |
| 2 | 消声房 | 2000\*2000\*1500 | 采用2mm钢板机械成型后进行喷塑加工，墙体厚度100mm，整体结构坚固美观，螺丝孔为内藏式，它由许多个消音单元（消音管）组成，消音内管壁钻有许多小孔，里面填充有消音材料，减少气流激发壳壁震动而产生辐射音，在外壳上设有加强筋，同时本身带有支座，墙体外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涂，220℃高温成型工艺，表面耐磨抗老化 | 1 | 个 |
| 3 | 环保送风除尘净化器 | 22000-26000m3/h | 利用高压下的气体电离和电场作用力，使尘粒荷电后从气体中分离。净化率高90%以上. | 1 | 台 |
| 4 | 风柜减震系统 |  | 国产200KG品牌金属减震器,每个体统配6个 | 2 | 套 |
| 5 | 风机架 | 1800\*1800\*300 | 100国标槽钢焊接，涂两遍防锈漆 | 1 | 台 |
| 6 | 净化器架 | 1800\*1800\*300 | 100国标槽钢焊接，涂两遍防锈漆 | 1 | 台 |
| 7 | 鲜风管道 | 800\*600 | 采用1.5㎜厚镀锌钢板制作，角铁法兰连接，法兰接口内造防水防油胶密封 | 95 | ㎡ |
| 8 | 不锈钢固定风口 | 600\*600 | 采用304#1.5mm厚不锈钢板。 | 8 | 个 |
| 9 | 不锈钢鲜风嘴 |  | 采用不锈钢板材质，可调节风向 | 8 | 个 |
| 10 | 调节阀 | 800\*600 | 通过阀叶片的开合角度控制风量大小。 | 2 | 个 |
| 11 | 不锈钢弯头 | 800\*600 | 采用1.5㎜厚镀锌钢板制作，角铁法兰连接，法兰接口内造防水防油胶密封 | 8 | 套 |
| 12 | 不锈钢管道堵头 | 800\*600 | 采用1.5㎜厚镀锌钢板制作，角铁法兰连接，法兰接口内造防水防油胶密封 | 2 | 个 |
| 13 | 风柜进出口减震软接 |  | 涂敷聚氯乙烯（PVC）糊状树脂，具有防水、防霉、耐寒、耐老化、防静电等性能 | 2 | 个 |
| 14 | 不锈钢风机消声出口 | 800\*600 | 外层采用1.5㎜厚镀锌钢板，内配开孔网及隔音棉层配置静音风向导流板。 | 1 | 个 |
| 15 | 法兰 | 800\*600 | 40\*40国标角铁，涂两遍防锈漆，法兰接口内造防水防油胶密封 | 50 | 对 |
| 16 | 风柜进出口变径 |  | 采用1.5㎜厚镀锌钢板制作，角铁法兰连接，法兰接口内造防水防油胶密封 | 1 | 个 |
| 17 | 净化器进出口变径 |  | 采用1.5㎜厚镀锌钢板制作，角铁法兰连接，法兰接口内造防水防油胶密封 | 1 | 个 |
| 18 | 密封胶 |  | 国产国标品牌，防水防油 | 1 | 项 |
| 19 | 管道固定支架及五金 |  | 国产国标品牌，风管支、吊、托架不得设置在风口、阀门检查门处，吊架不得直接吊在法兰上。 | 1 | 项 |
| 20 | 控制箱 |  | 电气元件为优质产品，组装连箱体，配降压启动 | 1 | 套 |
| 21 | 风机电缆 |  | 国产国标品牌，规格：4\*6 | 30 | 米 |
|  | **清真厨房** |  |  |  |  |
| 1 | 低噪音环保送风风柜 | 7000-9000m3/h 450-550Pa 12"2.2KW | 处理风量：7000-9000m3/h 12"2.2KW，配用低噪音电机带动，高效不锈钢叶轮，优质轴承，优质轴心。 | 1 | 台 |
| 2 | 消声房 | 2000\*2000\*1500 | 采用2mm钢板机械成型后进行喷塑加工，墙体厚度100mm，整体结构坚固美观，表面耐磨抗老化 | 1 | 个 |
| 3 | 环保送风除尘净化器 | 7000-9000m3/h | 净化率90%以上 | 1 | 台 |
| 4 | 风柜减震系统 |  | 国产200KG金属减震器,每个体统配6个 | 2 | 套 |
| 5 | 风机架 | 1800\*1800\*300 | 100国标槽钢焊接，涂两遍防锈漆 | 1 | 台 |
| 6 | 净化器架 | 1800\*1800\*300 | 100国标槽钢焊接，涂两遍防锈漆 | 1 | 台 |
| 7 | 鲜风管道 | 400\*400 | 采用1.5㎜厚镀锌钢板制作，角铁法兰连接，法兰接口内造防水防油胶密封 | 35 | ㎡ |
| 8 | 不锈钢固定风口 | 400\*400 | 采用304#1.5mm厚不锈钢板。 | 8 | 个 |
| 9 | 不锈钢鲜风嘴 |  | 采用不锈钢板材质，可调节风向 | 8 | 个 |
| 10 | 调节阀 | 400\*400 | 通过阀叶片的开合角度控制风量大小。 | 2 | 个 |
| 11 | 不锈钢弯头 | 400\*400 | 采用1.5㎜厚镀锌钢板制作，角铁法兰连接，法兰接口内造防水防油胶密封 | 8 | 套 |
| 12 | 不锈钢管道堵头 | 400\*400 | 采用1.5㎜厚镀锌钢板制作，角铁法兰连接，法兰接口内造防水防油胶密封 | 2 | 个 |
| 13 | 风柜进出口减震软接 |  | 涂敷聚氯乙烯（PVC）糊状树脂，具有防水、防霉、耐寒、耐老化、防静电等性能 | 2 | 个 |
| 14 | 不锈钢风机消声出口 | 400\*400 | 外层采用1.5㎜厚镀锌钢板，内配开孔网及隔音棉层配置静音风向导流板。 | 1 | 个 |
| 15 | 法兰 | 400\*400 | 40\*40国标角铁，涂两遍防锈漆，法兰接口内造防水防油胶密封 | 20 | 对 |
| 16 | 风柜进出口变径 |  | 采用1.5㎜厚镀锌钢板制作，角铁法兰连接，法兰接口内造防水防油胶密封 | 1 | 个 |
| 17 | 净化器进出口变径 |  | 采用1.5㎜厚镀锌钢板制作，角铁法兰连接，法兰接口内造防水防油胶密封 | 1 | 个 |
| 18 | 密封胶 |  | 国产国标品牌，防水防油 | 1 | 项 |
| 19 | 管道固定支架及五金 |  | 国产国标品牌，风管支、吊、托架不得设置在风口、阀门检查门处，吊架不得直接吊在法兰上。 | 1 | 项 |
| 20 | 控制箱 |  | 电气元件为优质产品，组装连箱体，配降压启动 | 1 | 套 |
| 21 | 风机电缆 |  | 国产国标品牌，规格：4\*2.5 | 30 | 米 |

**附件4：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工程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工程部分)** | | | | |
| **序号P.N** | **货物名称 DESCRIPTION** | **技术说明** | **数量quantity** | **单位 unit** |
|  | **拆除工程** |  |  |  |
| 1 | 厨房吊顶 | 拆除原有厨房吊顶：铝扣板、石膏板、钢龙骨、吊架、灯具 | 750 | m2 |
| 2 | 厨房吊顶 | 所拆除原有管道清理、搬运、运输及消纳。 | 1 | 项 |
| 3 | 排风风机 | 拆除原有风机 | 3 | 台 |
| 4 | 油烟净化器 | 拆除原有油烟净化器 | 3 | 台 |
| 5 | 送风风机 | 拆除原有风机 | 3 | 台 |
| 6 | 通风管道 | 拆除原有排烟管道 | 450 | m2 |
| 7 | 通风管道 | 所拆除原有管道清理、搬运、运输及消纳。 | 1 | 项 |
| 8 | 送风管道 | 拆除原有送风管道 | 320 | m2 |
| 9 | 送风管道 | 所拆除原有管道清理、搬运、运输及消纳。 | 1 | 项 |
| 10 | 砖砌体拆除 | 墙拆除：排、送风洞口 | 6 | 项 |
|  | **建筑工程** |  |  |  |
| 1 | 厨房吊顶 | 厨房吊顶：铝扣板、钢龙骨、吊架 | 550 | m2 |
| 2 | 厨房吊顶 | 厨房吊顶：石膏板、钢龙骨、吊架 | 200 | m2 |
| 3 | 厨房吊顶 | 厨房吊顶：灯具 | 80 | 套 |
| 4 | 墙体修补 | 墙体拆完以后修补砖体等 | 6 | 项 |
| 5 | 屋面卷材防水 | 墙体破坏处重做防水 | 50 | m2 |
| 6 | 电气配管 | 1.材料：包塑金属软管敷设  2.规格：Φ20 | 200 | m |
| 7 | 电气配线 | 1.灯具安装配线规格及型号：BV-2.5mm2  2.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 500 | m |